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

晋环函〔2021〕35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20年度全省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与调整情况的通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关于做好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2020年重点工作的通知》（晋环办机动车〔2020〕3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做好声环境功能区管理，现将截至2020年底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情况通报如下：

### 一、地市区划情况

#### （一）地级城市区划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省11个地级城市均划定了声环境功能区，其中8个市近5年内进行过声功能区划调整，另外3个市正在调整（长治市、大同市进入报批发布程序，运城市区划超5年尚未调整）。

#### （二）县级区划情况

---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 117 个县级行政单位中，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有 111 个，占比 94.9%。

其中，未完成首次区划的县（市、区）有 6 个：太原（2 个，清徐、娄烦）；大同（2 个，天镇、云岗）；吕梁（2 个，方山、交城）。

区划超 5 年（含 5 年）需调整的县（市、区）有 31 个，大同（1 个，浑源）；忻州（5 个，原平、神池、静乐、宁武、河曲）；吕梁（1 个，汾阳）；晋中（3 个，平遥、左权、寿阳）；长治（1 个，襄垣）；临汾（11 个，侯马、翼城、乡宁、洪洞、古县、浮山、曲沃、隰县、大宁、永和、汾西）；运城（9 个，万荣、闻喜、芮城、绛县、稷山、河津、永济、新绛、夏县）。

## 二、存在问题

（一）工作进展缓慢。部分市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管理能力不足，工作推动缓慢，截至目前仍有 3 个市所辖的 6 个县（市、区）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二）区划调整不及时。除 2020 年新增区划超 5 年需调整的外，以往超 5 年需调整的县（市、区）尚未完成调整工作。

（三）区划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市未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的颁布程序，区划评审后未报当地政府审批发布。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各市要充分认识并高度重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要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并落实资金，确保本地区划工作落实到位。

(二)依法履责。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严格执行颁布程序，区划方案应充分征求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意见，报当地政府审批、公布实施；严格遵循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开展评估，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市、县(市、区)应定期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评估；主动公开声环境功能区信息，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城市地理信息建设查询平台，确保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加快进度。区划超过5年需要调整的运城市，须加

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严格遵循程序，尽早完成区划调整工作；已报批的长治市、大同市须进一步协调当地加快公布实施进度。各市应及时督促辖区内尚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划超过5年（含5年）需要调整的县（市、区）加快区划和调整步伐，并确保高质量完成区划工作，为声环境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